

大戴禮記解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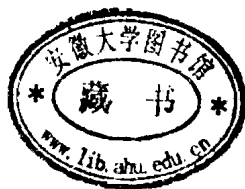
王聘珍撰

K892.9/2

十三經清人注疏

大戴禮記解詁

王聘珍撰



大戴禮記解詁

〔清〕王聘珍撰

王文錦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9 1/2印張·148千字

1983年3月第1版 1983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01—11,000冊

統一書號：2018·201 定價：1.10元

十三經清人注疏出版說明

自漢至清，經學在各門學術中占有統治的地位。經學的發展經歷了幾個不同的階段，而清代則是很重要的也是最後的一個階段。清代經學家在經書文字的解釋和名物制度等的考證上，超越了以前各代，取得了重要成果，這對我們利用經書所提供的材料研究古代的經濟、政治、文化、思想以至科技等，有重要的參考意義。

清代的經學著作，數量極多，體裁各異，研究的方面也不同。其中用疏體寫作的書，一般是吸收、總結了前人多方面研究的成果，又是現在文史哲研究者較普遍地需要參考的書，因此我們在十三經清人注疏這個名稱下，選擇這方面有代表性的著作，陸續整理出版。所選的并非全是疏體，這是因為有的書未曾有人作疏，或雖然有人作疏，但不够完善，因此選用其它注本來代替或補充。禮書通故既非疏體又非注體，但它與禮記訓纂等配合，可起疏的作用，故也入選。大戴禮記不在十三經之內，但它與禮記（小戴禮記）是同類型的書，因此也收進去。對收入的書，均按統一的體例加以點校。

清代的經學著作還有不少有重要參考價值，這有待於今後條件許可時，按新的學科分

類：選擇整理出版。

十三經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周易集解纂疏

尚書今古文注疏

今文尚書考證

尚書孔傳參證

詩毛氏傳疏

毛詩傳箋通釋

詩三家義集疏

周禮正義

儀禮正義

禮記訓纂

禮記集解

禮書通故

大戴禮記補注

李道平撰

孫星衍撰

皮錫瑞撰

王先謙撰

陳 奐撰

馬瑞辰撰

王先謙撰

孫詒讓撰

胡培翬撰

朱 彬撰

孫希旦撰

黃以周撰

孔廣森撰

(附王樹枏校正、孫詒讓斟補)

大戴禮記解詁

左傳舊注疏證

春秋左傳詁

公羊義疏

穀梁古義疏

穀梁補注

論語正義

孝經鄭注疏

孟子正義

爾雅義疏

爾雅正義

王聘珍撰

劉文淇等撰

洪亮吉撰

陳立撰

廖平撰

鍾文烝撰

劉寶楠撰

皮錫瑞撰

焦循撰

郝懿行撰

邵晉涵撰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五月

本書前言

戴德和他的從兄之子戴聖，同是西漢時期的禮學名家，世稱大戴、小戴。大戴禮記又名大戴禮、大戴記，相傳是戴德選編的；小戴禮記又名小戴禮、小戴記，相傳是戴聖選編的。這種說法最早見於東漢學者鄭玄的六藝論，他說：「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見唐孔穎達禮記正義序引）以後晉陳邵周禮論序（見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引）和隋書經籍志都附合鄭玄的說法，並且進一步提出：戴德刪古記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九篇，謂之小戴記。經近代學者研究，認爲這種傳統的說法不大靠得住。我們先看漢書儒林傳是怎麼說的：

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頌。孝文時，徐生以頌爲禮官大夫，傳子至孫延、襄。襄其資性善爲頌，不能通經，延頗能，未善也。襄亦以頌爲大夫，至廣陵內史。延及徐氏弟子公戶滿意、桓生、單次皆爲禮官大夫。而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諸言禮爲頌者由徐氏。孟卿，東海人也。事蕭奮，以授后倉、魯閭丘卿。倉

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授沛聞人通漢子方、梁戴德延君、戴聖次君、沛慶普孝公。孝公爲東平太傅。德號大戴，爲信都太傅；聖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至九江太守。由是禮有大戴、小戴、慶氏之學。通漢以太子舍人論石渠，至中山中尉。普授魯夏侯敬，又傳族子咸，爲豫章太守。大戴授琅邪徐良旂卿，爲博士、州牧、郡守，家世傳業。小戴授梁人橋仁季卿、楊榮子孫。仁爲大鴻臚，家世傳業，榮琅邪太守。由是大戴有徐氏，小戴有橋、楊氏之學。

漢書藝文志又說：

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

據上引漢書有關記載可知，大戴、小戴承上啓下而傳習的禮學，指的是士禮（即現存儀禮的前身，二者篇次、內容、文字不盡相同，二戴各自傳本的全貌已無從得知），漢書根本沒有提到大戴禮記和小戴禮記。

戴德是西漢元帝（公元前四八——公元前三三年）時期的人，生卒年不詳。漢書的作者班固（公元三二——九二年）生活在東漢光武、明帝、章帝、和帝時期，距元帝、成帝時期不及百年。漢書藝文志關於禮十三家的著錄是：

禮古經五十六卷。

經十七篇。后氏、戴氏。

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

明堂陰陽三十三篇。古明堂之遺事。

王史氏二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

曲臺后倉九篇。

中庸說二篇。

明堂陰陽說五篇。

周官經六篇。王莽時劉歆置博士。

周官傳四篇。

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

古封禪羣祀二十二篇。

封禪議對十九篇。武帝時也。

漢封禪羣祀三十六篇。

議奏三十八篇。石渠。

凡禮十三家，五百五十五篇。人司馬法一家，百五十五篇。

我們從漢書儒林傳和漢書藝文志的記載中都看不出二戴編撰大戴禮記、小戴禮記的迹象。不過，西漢禮家師弟相傳士禮的同時，還附帶傳習一些有關禮制的參考資料——記。這些「記」是附士禮而行的，也可以說是士禮的附錄。漢書藝文志之所以沒有單獨著錄大戴、小戴的「記」，正足以表明禮家們各自匯輯和傳習的「記」，尚沒有成為離開士禮而獨立傳習的書籍，並不能從而證明禮學家們根本就沒有什麼「記」的匯輯。

漢宣帝甘露三年（公元前五十一年），后倉的弟子聞人通漢、戴聖參加了在石渠閣舉行的五經同異討論會議，他們引書中就往往引「記」。如通典卷八三載聞人通漢曰：「記曰：『君赴於他國之君，曰不祿；夫人，曰寡小君不祿。』這兩句話見今禮記中的雜記。這類「記」當時禮家手裏各有多少篇，各自匯輯情況如何，已無從得知。不過，可以肯定的是：除士禮之外，當時禮學家們都各自另有一些用當時通行隸書傳寫的有關禮制方面的「記」，漢書藝文志著錄的「記百三十一篇」，其中當有一部分是今文禮家所附士禮而傳習的「記」。

西漢經學立為官學的是今文學派，強調所謂家法。今文學派的學官博士們，儘管彼此間的學術觀點也存在分歧，而他們對待當時尚未立為官學的古文學派的敵視態度却頗為一致。西漢哀帝在位，已經到了西漢的晚期，當時劉歆曾建議把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和古

文尚書都建立學官，結果遭到了諸儒、博士們的強烈反對。劉歆在移太常博士書裏指責學官們「保殘守缺」。由此推知，今文學派的學官們既然反對把逸禮等古文經傳立爲官學，那麼，他們自己匯輯和傳習的記中，自然是不會擷入古文經記的。可是從東漢後期流傳至今的所謂大戴禮記、小戴禮記就都擷入了古文經記，從大戴禮記中看，特別明顯的就是逸禮和周官。當代學者洪煥蓮先生在他的儀禮引得序中十分精闢地指出：

奔喪、投壺皆逸禮也。大戴亦后倉弟子，奈何自破家法，收用逸禮？且試讀朝事篇中引周官大行人，而曰禮大行人。夫周官既出于山巖屋壁，復入于秘府，五家之儒，莫得而見，至劉歆校理秘書時，始列於錄略。時衆儒並出，共排以爲非是。戴德卒於何時，不可考。然彼不居「莫得而見」周官之列，必亦在排斥周官「以爲非是」之輩。何至引用周官，稱之爲禮哉？然則大戴並未嘗纂集後漢所流行之大戴禮也。大戴不曾爲之，小戴更何從而刪之哉！

西漢平帝時期，王莽當政，尊崇古文經學，將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立于學官。東漢王朝建立之後，國家立經十四博士，都是今文經學，禮是大戴、小戴，把王莽所立的各種古文經學再次地排斥在官學之外。儘管如此，由于古文經學已大興於世，這時的家法、學風，從整個情況來看，已經不像西漢時期那麼涇渭分明了。大多數今文學派的學者、

禮家，爲了適應朝廷禮制上的需要，爲了自己的功名利祿，勢不能滿足於「保殘守缺」的傳習士禮，所以此時在禮學方面逐漸形成了一種「博學洽聞，通貫古今」的學風。自然在他們傳習的禮學資料方面，也就相應的逐漸趨向兼收並蓄，因而其中增添了一些古文經記，也就不足爲怪的了。

不難設想，從大戴、小戴到鄭玄這二百多年之間，禮學家們附士禮而傳習的有關資料的匯輯本，應當是很多的。這類匯輯本，每種所輯的文章，不都是出於一個時期，作者不是一人，乃至學派也非止一家。某個匯輯本的選輯者即使開始是出自一時一人之手，由於是附士禮而傳習的資料，沒有定型而單獨成書，師弟傳鈔，自然不免隨時間的遷移、風氣的影響和個人的好惡而有所刪益。這類匯輯本經過長時期的流傳變化，在今古經學界限趨向混合的影響下，逐漸攙進了古文經記。多數選輯本總要被少數選輯本淘汰的。到了東漢中期，大多數「記」的選輯本先後被淘汰，形成和保留了八十五篇本和四十九篇本。前者篇數較多，遂稱之爲大戴禮記；後者篇數較少，遂稱之爲小戴禮記。後人又附會出大戴刪古記爲八十五篇、小戴刪大戴爲四十九篇的說法。其實這兩部書只可以說是掛着西漢禮學大師戴德、戴聖牌子的兩部儒學資料雜編，它們既不是大戴、小戴所分別傳習的士禮，也不是二戴各自附士禮而傳習的「記」的匯輯本的原貌。

東漢後期的學者鄭玄給收錄四十九篇文字的所謂小戴禮記（即禮記）做了出色的注釋，這就使它擺脫了對士禮的附屬地位而獨立成書，從而逐漸比較廣泛的爲人所傳習。到了唐朝，政府把它升列爲「經書」，成了一般士人必讀的書籍。而八十五篇的所謂大戴禮記就很少有人傳鈔研讀了。幸虧北周學者盧辯給大戴禮記做了注解，不然的話，這部古記匯編恐怕早已全部亡佚了。

大戴禮記到底競爭不過小戴禮記，到了唐代就佚失了四十六篇，留存至今的只有三十九篇。佚失的篇次是：第一篇至第三十八篇，第四十三篇至第四十五篇，第六十一篇，第八十二篇至第八十五篇，共四十六篇。現存的篇目數次中有兩個第七十三篇，即「諸侯遷廟第七十三」和「諸侯釁廟第七十三」，則共爲四十篇。但「盛德第六十六」和「明堂第六十七」實爲一篇，都屬「盛德第六十六」，不應該分作兩篇，則現存的仍應爲三十九篇。下面篇目的數次上移，則「諸侯遷廟」爲「第七十二」了，避免了重出，恢復了原貌。

大戴禮記這部資料匯輯，編定於東漢時期，收錄的文章都產生在公元之前，其中有很多篇屬於戰國時期的作品。夏小正一篇，相傳是夏代遺書。史記夏本紀說：「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這是我國現存的一部最古老的月令。這篇文章按十二月的順序，詳細地記載大自然包括天上星宿、大地生物的相應的變化，形象地反映了上古人民對時令氣候

的認識。

大戴禮記是研究上古社會情況特別是儒家思想的重要資料。如孔子三朝記和曾子十篇之於儒家學說的探討，五帝德、帝繫之於上古世系的考察，諸侯遷廟、諸侯蠡廟、投壺、公冠之於古代禮制之研究，都是相當重要的文字。

大戴禮記和它的盧辯注，自唐宋以來不僅佚失泰半，就以所存留的三十九篇而言，也是「謬舛幾不可讀」。況且盧辯注本身也失之簡略，該注沒注的地方很多，已注的也每有失當之處。清代學者們對這部書的校勘、注釋做出了傑出的貢獻。在注解方面，通注全書的以孔廣森的大戴禮記補注和王聘珍的大戴禮記解詁爲最有名。應該說，他們的整理訓釋工作，給此書的讀者們提供了很大的方便。

王聘珍，字貞吾，號實齋，南城人，清乾隆年間的學者，一生沒有做過官。他誦習、研讀大戴禮記三十多年，寫成大戴禮記解詁十三卷，目錄一卷，這是他平生精心之作。他對正文校勘的特點是：反對據他書如孔子家語以及唐宋類書來增刪大戴禮記的字句，「惟據相承舊本，不復增刪改易。其顯然謬誤者，則注云某當爲某；抑或古今文異，假借相成，依聲託類，意義可通，則注云某讀曰某而已」（見本書自叙）。他對正文注解的特點是：「禮典器數，墨守鄭義；解詁文字一依爾雅、說文及兩漢經師訓詁。有不知而闕，無杜撰之言」（見本

書自敘和清史稿儒林傳)。

我們認為王聘珍整理古籍的謹慎態度是首先應該肯定的。他對大戴禮記正文不事增刪，一仍其舊，在維護相傳舊本原貌的前提下，根據古訓隨文施注，確實做出了顯著的成績。不過他那一概排斥他校的做法，畢竟不是十分妥當的方法。這一做法的弊病就在於：保持舊本原貌的同時，也未免曲護了舊本中的一些舛謬脫衍。另外，王聘珍以爾雅、說文及兩漢經師訓詁來解釋大戴禮記正文，有不少地方確實能夠幫助讀者掃除障礙，收到了發蒙解惑的效果。如曾子立事篇：「來者不豫，往者不愼也。」盧注云：「愼故於物，來者不猶豫，往者無所愼。」不知所云。而王氏解詁據爾雅訓「豫」爲「樂」，據方言、廣雅釋「愼」爲「憂」，從而揭示了文意。再如曾子事父母篇：「兄之行若不中道，則養之。」盧注云：「養猶隱之。」似無助於理解。王氏解詁云：「養讀若『中心養養』，憂念也。」引詩二子乘舟訓明「養」字，文義遂豁然開朗。按：盧注亦自不誤。隱，痛也，憂也。詩柏舟「耿耿不寐，如有隱憂」，國語晉語「隱悼播越」，孟子梁惠王「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是其例證。惟盧注只說「養猶隱之」，就不如王氏解詁義據明確了。但王氏也有多處不免著意穿鑿而遠離原意。如曾子立事篇：「君子行自微也，不微人」。解詁云：「微，隱也。行自微，謂隱行善事也。不微人者，謂非陰密不使人知也。」殊爲迂曲，似不如孔廣森補注釋「自卑而尊人」簡當。同篇：「己雖不

能，亦不以援人。」解詁云：「援猶引也，取也，謂引取人之能以爲能也。」亦不如孔氏補注「不引人以自解」切合文旨。按：引人以自解，常人之情；取人能爲己能，雖常人亦不屑爲，遑論「君子」。再如曾子疾病篇：「與君子游，苾乎如入蘭芷之室，久而不聞，則與之化矣；與小人游，貸乎如入鮑魚之次，久而不聞，則與之化矣。」解詁據釋名解貸爲貸駿，不相量事之稱，「謂人以身入小人之類，與之俱化，是以身身貸予之也」。牽強附會而不顧詞法。王念孫據廣雅謂貸、膩、戲皆職字之訛，膩，臭也。實爲勝解。再如子張問人官篇：「故君子莅民不臨以高，不道以遠，不責民之所不能。今臨之明王之成功，而民嚴而不迎也；道以數年之業，則民疾，疾則辟矣。」解詁云：「明王之成功，不高不遠，民所能從者。嚴，敬也。迎讀曰逆。不逆謂不違背也。」所解顯與正文中「不臨以高」之旨乖舛。按盧注云：「明王之民，比屋可封，苟欲齊之，則憚而不能迎致王命。」深得文旨。依盧注，則嚴訓畏憚，迎讀如本字，意謂今日當政者不顧實際，遽以往昔明王之政績，責成今日人民倉促實現之，則人民畏難而不樂意接受政令。文意甚明。

像這樣雖利用古訓而失原旨的地方還有些。所以我們覺得阮元在大戴禮記解詁敘中稱贊這書「爲孔搗約諸家所不及」，自是一時溢美之辭。不過，從全書看來，還是瑕不掩瑜的。可以這麼說，王聘珍的解詁和孔廣森的補注，同是研讀大戴禮記一書不可偏廢的注本。

我點校這本大戴禮記解詁，是以清光緒十二年廣雅書局刻本做底本，同咸豐元年家刻本進行了對校，注解中的引書，大部分核對了原書，凡有所校正，都在當頁出了校記。對大戴禮記正文的標點，儘量細繹王氏的解釋文字，根據他的理解來斷句。比如二一〇頁第一行有一句，按文意應該點作「蜂蠆挾螫而生，見害而校，以衛厥身者也」才對。而王氏解詁說：「生，謂人物之生。校以衛厥身，言作爲戰陳號令以利其身，所謂貪也。」那麼，我們只得按照他的理解點成：「蜂蠆挾螫，而生見害，而校以衛厥身者也。」對這二十九篇文字，絕大部分根據內容劃分了段落，個別簡短而語句零碎的篇章就不再分段，以免支離。

希望這個點校本能給讀者提供些方便，惟限於水平，難免對正文和王氏解詁的理解有誤，從而在校勘、標點以及分段各個方面出現些偏差，敬希讀者熱心指正。

王文錦

一九八二年五月